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001
第一节 法学的界定	001
第二节 法学的品格	006
第三节 法学的历史	010
第四节 法学基础理论	017
第五节 法学的研究意义	023
第二章 法律的解读.....	028
第一节 法律的词源词义	028
第二节 法律的基本特征	031
第三节 法律的本质属性	033
第四节 法律的构成要素	035
第五节 法律的制定实施	047
第三章 民法学的基础研究.....	060
第一节 民法学的基础理论	060
第二节 民法学的民事法律关系	072

第三节 民法学的民事法律行为	077
第四节 民事代理制度	082
第四章 民法学的体系研究	085
第一节 体系与体系思维	085
第二节 体系中的概念	092
第三节 体系化的基础与路径	110
第四节 民法典中的体系弱化	118
第五章 民法中的价值判断	127
第一节 作为方法论的价值判断	127
第二节 价值判断规则	137
第三节 价值传递路径：一般条款	143
第四节 价值判断的辅助技术	151
第五节 标本与分析	157
第六章 法的现代化	195
第一节 法的现代化概述	195
第二节 法的现代化标准	200
第三节 法的现代化道路	204
参考文献	213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法学的界定

现代意义的“法学”一词来自西方，源自古拉丁语“Jurisprudentia”，原意为“法律的知识和技术”。中国古代则称为“刑名之学”“刑名法术之学”或“律学”。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随着清政府实行法律改革，现代意义上的“法学”从日本传入中国，从此该词逐渐在中国使用开来。1906 年 7 月设置的直隶法政学堂正式开设“法学通论”课程。如今法学不仅成为中国一个流行的概念，而且成为一门重要的社会科学。要进入法学殿堂，首先必须理解法学概念。马克思说过，任何事物都是“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法学具有多方面的规定性，对法学概念可以从多方面进行界定。从研究对象来说，法学是研究法律现象的科学；从品格特征来说，法学是治国之学、人本之学、正义之学的统一；从体系构成来说，法学是由诸多分支学科构成的有机整体。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学科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研究对象的不同是不同学科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法学是以法律规范的产生、发展和变动的内在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问。^① 是社会科学中一门特殊的科学，以“法律现象”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

所谓法律现象，是指能够通过感性的、直观的、经验的方式了解、认识和把握的法律的外部表现形式，具有具体性、多样性、变动性等特征。警察管理公共交通和处理公共场所的纠纷、议员们对某些立法文件进行争论，法官就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决，律师为其被代理人进行辩护，这些现象具有不同的形式和内容，因而具有多样性；这些现象也是可以

^① 张文显：《法理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3。

为人们的眼睛所直接观察到的，具有直观性。由于现象是本质的展现，因而法律的本质也是法学研究不可或缺的对象。

从学理上分析，法律现象涉及法律规范、法律文化，法律行为等方面，具体包括法的产生和发展、本质和特征、内容和形式、作用和价值、制定和实施以及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规范性法律文件、人们对法律的认识和观点，社会主体依照法律实施进行活动，法律组织机构和法律活动场所等法律设施，警服、警徽、法袍、法槌和红绿灯等法律标志，依据律法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等等。因此，法学研究法律的角度是全方位的：不仅要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和规律，还要比较研究各种法律制度及其性质、特征和相互之间的共性以及不同；我们不仅要研究法律的内在联系和调节机制，还要研究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区别和互动；我们不仅要研究法律规范、法律体系的内容以及结构、法律关系和法律责任的要素，还要研究法律的实际效力、功能和价值。

二、法学的学科属性

在人类社会的早期，人类的思维具有朴素性、直观性、经验性，事物之间的总的联系没有从细节上加以证明，因而那时候是没有学科分类的。随着改造自然和社会的能力和水平的提高，人类对自然、社会和人自身的认识越来越深刻，越来越宽广，知识累积越来越多、越来越细，渐渐地有了不同对象、不同领域的认识和研究分工，学科也分别形成和发展。基于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和意识形态等多因素的维度，可以将现代科学分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大领域。

社会科学是以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其任务是研究与阐述各种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在我国，社会学科的一级学科主要有马克思主义（科社）、党史党建、哲学、宗教学、语言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考古学、经济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统计学、管理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民族学、新闻与传播学、教育学、体育学、心理学、国际问题研究等。

所谓自然科学，是研究自然界各种物质的形态、结构、性质和运动规律的科学。它可以被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层次。从广义上讲，自然科学包括了物理学、数学、化学、天文学、气象学、海洋学、地质学、生物学和物理学等基础科学，以及材料科学、能源科学、空间科学、农业科学和医学等应用技术科学；狭义的划分仅指基础科学，即科学的一部分，而其他应用技术科学又分为工程学、农学、医学等。

由上面的学科分类可知，法学被分到社会科学的门类之下，也就是说，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而不是自然科学。具体而言，不论是研究对象，还是研究方法，抑或是精神底

蕴，法学与自然科学都是不同的。

（一）法学研究对象相异于自然科学研究对象

法学的研究对象即法律现象是一种受人的主观意志影响和支配的社会现象，它虽然受到社会必然性的支配，但同时受到许多偶然因素的制约，在不同时代、不同国家、不同社会，法律现象有不同的形态和特征。在阶级社会，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反映，担负着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职能。因此，法学具有阶级性，具有意识形态特征，它不可能像自然科学一样具有超越时空的真理性、精确性。自然科学的研究对象即客观事物是一种自在的自然现象，客观事物的本质和特征不会因不同社会或不同国家而不同，它可以为任何阶级或社会集团所认识和掌握。因此，自然科学本身不具有意识形态特征，可以被任何国家、任何社会、任何社会集团所利用。当然，不同国家、不同社会集团对自然科学的利用可能产生不同的结果。爱因斯坦曾经告诫我们：“科学是一种强有力的工具。怎样用它，究竟是给人带来幸福还是带来灾难，全取决于人自己，而不取决于工具。刀子在人类生活上是有益的，但它也能用来杀人。”

（二）法学研究方法不同于自然科学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是研究者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工具和手段。问题不同，则任务相异，进而所运用的研究方法也会存在区别。法学研究多采用社会调查、定性分析、价值分析、历史分析等社会科学方法。自然科学研究多采用科学实验、定量分析、假设与实证、数理逻辑等方法。虽然出现了在法学研究中适度地引进某些自然科学方法或某些方法的原则和精神的探讨和尝试，但是毕竟法学研究不同于自然科学研究，如果不顾这种区别而盲目地将自然科学方法生搬硬套到法学研究中，那么除了碰壁外是不会有收获的。例如，重复性是实验方法的基本特征。如果在相同的实验条件下重复实验，结果不会因人、时间和地点的不同而有所不同。由于时间和地点的不同，社会现象有着不同的内容。如果将实验方法用于法律研究，很难得出正确的结论。再比如，由于社会现象及其运动形式比自然界中的更复杂，虽然它们有一个内在的量化关系，但这种关系却充满了不确定性，许多观察因素是非常不稳定的。因此，在法学研究中，主要采用定性分析方法，而不是定量分析方法。在研究方法上，应当将归纳和演绎结合起来，先归纳后演绎，即先通过归纳发现一般的规律，然后再通过演绎的方式对一般规律进行验证。^①

（三）法学精神底蕴有别于自然科学精神底蕴

“精神、思维、观念是本质的东西，而现实世界只是观念的摹写。”一种制度、一种行

^① 陈瑞华. 从经验到理论的法学研究方法 [J]. 中国法律评论, 2019 (2): 84-100.

动、一门科学作为一种现实的存在，都具有一定的精神底蕴。法学以人文精神为底蕴，侧重“求善”，以实现公平正义为最高价值。美国法学家菲尔德指出：“法律科学是防止司法正义不被践踏，不被滥用的最大的保障，如果司法判决仅仅取决于法官的意志和他对于正义的观念，那么我们的财产和生命就会受到反复无常的随意性很强的判决的威胁。”自然科学以科学精神为底蕴，侧重“求真”，以发现客观真理为基本目标。爱因斯坦强调：“科学作为一种现存的和完成的东西，是人们所知道的最客观的，同人无关的东西。”科学不是人们在空洞的逻辑推演中的意外发现，也不是人们毫无依据的奇思妙想，它源于自然，以自然的本质和规律为内容。

三、法学的体系

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社会科学，而法律现象是丰富多彩的，因而，法学所研究的对象和范围十分广泛。对不同的法律现象及其规律进行研究，形成不同的法学分支学科。由互不相同但又互有联系的法学分支学科所构成的有机体系，就是法学体系。可见，法学不是铁板一块，而是由诸多分支学科所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学的分支学科进行不同的分类。

（一）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

从认识论角度，法学可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

理论法学是以法律现象的共同问题和一般规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分支学科，具有三个基本特征。①宏观性。理论法学侧重于对法学知识的探讨，侧重于法律产生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研究，它的基本原理对各应用法学具有宏观的指导意义。②概括性。理论法学是对应用法学的有关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它的基本范畴、基本原理来源于各应用法学的范畴和原理。③普遍性。理论法学的基本原理、基本理论是各应用法学普遍适用的。正因为理论法学具有这些特征，因而在法学体系中居于基础地位，对应用法学具有指导作用。

理论法学有自己的分支系统，主要的有法理学、法史学和比较法学等。法理学研究法的一般理论，研究法学和法律实践中具有根本性、基础性、主导性的问题，它是最具有代表性的理论法学学科。法史学是研究法律运行总体脉络的学科，它是对整个法律制度的历史研究，分为法律制度史学和法律思想史学，它们有着相辅相成的关系。通常，法律制度是建立在一定的法律思想的基础上；反过来，法律制度对法律思想和社会意识也有巨大的影响力。比较法学是通过对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法律现象所进行历史和现实的比较而形成的一门理论法学学科。

应用法学是研究法律的内容、结构、制定、实施的法学分支学科，它是法学体系的主要构成部分，具有以下基本特征。①微观性。应用法学侧重对某一领域、某一方面的法律现象的研究，其基本原理仅适用于某一领域、某一方面。②针对性。应用法学是基于法律实践的需要而产生的，是针对具体的法律现象进行研究而形成的。③应用性。应用法学同法律实践有着直接联系，其基本原理可以直接应用于法律实践活动，用以解决实际的法律问题。

应用法学也有自己的分支系统，主要包括立法学、法律解释学、司法学、刑事侦查学等。立法学以国家的立法活动为研究对象，探讨立法原理、立法制度、立法过程和立法技术等问题。法律解释学以法律解释为研究对象，探讨法律解释主体、法律解释体制、法律解释方法等问题。司法学以司法为研究对象，探讨司法原理、司法原则、司法规律、司法体制、司法技能等问题。刑事侦查学以刑事侦查为研究对象，探讨刑事犯罪分子实施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以及刑事侦查的基本原理、谋略、措施和方法等问题。

（二）国内法学、国际法学与外国法学

从法律类别角度，法学分为国内法学、国际法学与外国法学。

国内法学是指以一国现行法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分支学科。依据现行法律的构成，又可以对国内法学做进一步划分。对现行法律的构成有两种不同的基本分类标准：一是以法律属性为标准，分为公法、私法和社会法；二是以法律部门为标准，分为宪法、民商法、刑法、诉讼法、经济法、军事法等。因此，国内法学也可以有两种划分：一是以公法为研究对象的公法学、以私法为研究对象的私法学和以社会法为研究对象的社会法学；二是以宪法为研究对象的宪法学、以民商法为研究对象的民商法学、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刑法学、以诉讼法为研究对象的诉讼法学、以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经济法学、以军事法为研究对象的军事法学等。

国际法学是指以国际规则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分支学科。与国内法学一样，国际法学也可以依据国际法的分类做进一步划分。国际规则一般分为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和国际人权法等。相应地，国际法学分为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和国际人权法学等。

外国法学是指以其他国家法律和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分支学科，如美国宪法学、德国民法学等。

第二节 法学的品格

法学何以立足于社会科学之林？其答案是：法学不仅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而且有不同于其他学科的独特品格。我国著名法学家李龙将法学的品格归纳为治国之学、强国之学、权利之学、正义之学。笔者借鉴这一观点，认为法学是治国之学、人本之学、正义之学的三位一体，正是这一品格使得法学既具有理论性又具有实践性、既具有知识性又具有价值性、既具有现实性又具有批判性。

一、法学是治国之学

治国问题始终是法学的关怀，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学是治国之学。^①法学是治国之学，首先表现为法学为国家治国提供的基本方略（即法治）。国家治理中最重要的部分是对国家权力的约束、防止国家权力滥用。考察人类法学史，可以发现，对国家权力的约束始终是法学探讨的主题。如何实现对国家权力的约束？从古到今的法学家们虽然见仁见智，但是他们普遍推崇分权和法治。虽然不同时代的法学思想具有不同的具体内容，但对法治和分权的阐释是每一个时代法学思想的核心内容。

古希腊时期的柏拉图虽然主张人治，然而最终回到法治的路数上来，将“法律的统治”作为“第二等好的政治”。亚里士多德继承和发展了柏拉图的法治思想，不仅对法治作出了流传千古的界定：“法治应当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本身又是制定良好的法律”，而且提出了“法治应当优于一人之治”的著名论断。中世纪的奥古斯丁等神学法学家强调神权的至上性，认为世俗的法律必须服从教会的法律，但也主张法律是治理国家的工具。

从近代开始直到现代，法学家们将国家的概念与法律要素联系起来探索国家的正当性以及治理国家的方法。例如，洛克把国家及政府视为个人契约的产物，强调法治和分权；孟德斯鸠反对君主专制政体，将法治和分权制衡视作防止国家权力腐败的最有效方法；德沃金在《法律帝国》一书中就法律的阐释和司法审判的问题提出了较为完整的理论体系；以斯蒂芬·埃尔金（Stephen L. Elkin）为代表的新宪政论者致力于为美好社会设计政治制度，他们不仅强调法治对国家权力的限制，而且重视对国家权力的保障。

法学是治国之学，其次表现为法学为国家治理培养人才——法律人。法律人是经法律专业科班训练、具有娴熟的法律职业技能与伦理的专业人才，他们是国家治理的必需人才，也是国家治理的重要人才。法治是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律人之治是法治的题中之

^① 李龙，刘连泰，法学的品格[J]，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3，（1）：23.

义。法治离不开受过法学培训、具有良好法律素质的法律人。

德国学者韦伯认为，在西方，职业政治家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来源，就是大学里训练出来的法学家；在欧洲大陆，这些法学家对这个大陆的整个政治结构有着决定性的意义。的确，在美国、英国、德国、法国等国家，自近代以来，受过良好法学教育的人进入政坛，特别是担任国家最高领导人，是这些国家社会稳定、经济繁荣，政治文明的重要原因。以美国为例，自从1776年独立的那一天起，法律职业在立法、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就占据了优越地位。在56名《独立宣言》的签字人当中，26人是律师；在联邦制宪会议的55名成员中，33人是律师，其中10人担任过州法官；在第一届国会上，29名参议员中的10人以及56名众议员中的17人是律师。这种情形对美国的革命和政治制度以及治理模式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到了19世纪中期，“法律就是一切”的思想和制度使法律职业成为最崇高的职业。在官场中，律师几乎遍布各个领域。在美国建国以来的总统、副总统和国务卿中，60%接受过法学教育。法律人之治成为200多年美国政治史和法治史的一个表征或缩影。

二、法学是人本之学

马克斯·韦伯名作《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的“译者絮语”指出：“任何一项事业的背后，必然存在着一种无形的精神力量；尤为重要的是，这种精神力量一定与该事业的社会文化背景有密切的渊源。”如果对人类法学事业进行考察，不难发现决定这项事业的最重要的精神力量就是人本理念。人本即以人为本，在哲学意义上，它是指以人为本源，以人为根基，以人为目的，以人为动力；是指一切从人出发，一切为了人。在法学视野中，它具有以下方面的内涵：法律是因人而产生的，是为人而产生的，法律是基于人的需要而产生的规则体系；法律是人的工具，人是法律的目的；人是法律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人权是法律的终极价值。这里的“人”不是抽象的生物学意义上的人，而是生活在一定社会历史条件的、现实的、具体的人。

法学是人本之学，突出表现为它对人的关怀。李龙教授提出：“人本法律观应坚持以人为本为出发点和归宿，弘扬人文精神，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尊重人格，保障人权，强调法律同其他社会现象的和谐”。^①一方面，法学以人性假定为基础，设计合理的制度防止人性之恶、倡导弘扬人性之善。从西方法学史看，学者对法治的理解和认识，是基于一种预设的、对双重人性的假定：“对执政者，持性恶的假定，这样才能防止统治者作恶；对民众，则持性善的假定，所以才要去尊重他们作为人所应有的尊严，去保障他们的自由、财产和权利。”其实，不论是防恶，还是扬善，都体现了对人的关心和爱护。所不同的是，

^① 李龙. 李龙文集 [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35.

前者是通过权力制约来实现的，后者是通过权利保障而实现的。另一方面，法学对权利进行阐释，主张权利本位。斯宾诺莎说：“每个个体应竭力以保存自身，不顾一切，只管自己，这是最高的律法与权利。所以每个个体都有这样最高的律法与权利，那就是，按照其天然的条件以生存与活动。”法学对权利的阐释是全面的、系统的，不仅包括权利的内容和种类，而且包括行使权利的原则和方式以及保障权利的制度和措施。从历史上看，法学对权利的阐释大体上可以分为两条线索：“一条线索是自然法的阐释，关注权利的起源及其‘形而上’要素，这条线索自古希腊的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开始，延伸至启蒙主义思想家；另一条线索是实证法的阐释，关注法律规定的权利及其‘形而下’的要素，这条线索自古罗马法学开始，一直延伸至现代分析实证主义法学家。”

法学是人本之学，因而法学成为良法之治的学科基础。众所周知，良法具有深厚的人文底蕴，它关心人，尊重人，服务人，造福人；恶法丧失人文精神，它漠视人，贬抑人，压迫人，奴役人。要使法律成为良法，就需要法学的论证。法学通过阐释和宣传以公平、正义、自由、权利、人道为核心内容的人文主义精神，为立法提供价值指南和指导思想。法学的这一功能早就为法律思想家们所认识，因而法律思想家们在研究法律时也研究人。例如，“孟德斯鸠在论述法的精神时‘首先研究了人’，卢梭作为杰出的启蒙思想家，他‘要论述的是人’‘要为人类辩护’，康德把‘尊重人’‘人是目的’置于其整个法学的核心，黑格尔把‘成为一个人，并尊敬他人作为人’视为法的命令，马克思反对不自由的‘动物法’而崇尚自由的‘人类法’”。所以，“我们再也不能像过去那样简单地把这种人文主义冠之以‘资产阶级的’而予以否定了，我们应把这种人文主义看作是法的基本精神、法的法以及评判法是否为法的根本标志”。

三、法学是正义之学

“正义具有一张普洛透斯似的脸，变幻无常、随时可呈不同形状，并具有极不相同的面貌。”博登海默的这一名言表明，正义不是一个随意就能界定的概念。对于正义内涵，可以从三个方面进行揭示：第一，正义是平等与自由、公平与效率、个人权利与公共福利等相互均衡所达到的和谐一致的状态；第二，正义将人本作为衡量标准，不论是一种思想，还是一种制度或一种行为，只有有利于人的生存和发展，才是正义的；第三，正义是由多方面构成的，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有不同的分类。例如，以正义存在的领域为标准，可以分为政治正义和经济正义，道德正义与法律正义；以正义与利益的关系为标准，可以分为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以正义实现的方式为标准，可以分为分配正义和矫正正义。

尽管有法学家认为，“法律问题，作为一个科学问题，是社会技术问题，并不是一个

道德问题”，并由此主张将实在法的科学同正义的哲学明确区分开来，但是，绝大多数法学家赋予法学以正义品格。早在古罗马时期，法学家乌尔比安就将法学界定为“神事与人事的知识，正与不正的学科”。近代法学家格劳秀斯也将法学定义为“从正义而生活之学”。今天，法学是正义之学，已经获得了国际法学界的一致认同。从词源看，“表达‘法学’一词的用语，无论是 Jurisprudence，还是 droit、Recht 和 law，都具有公平正义，权利平等的内涵”。

法学是正义之学，首先在于法学的研究对象即法律与正义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经过从古至今无数法学思想家的阐释，今天的人们在法律和正义的关系问题上达成以下方面的共识。

第一，法律的最高价值就是正义。虽然正义不是有序法律的唯一重要价值，但这一概念的有意义的适用范围仍然非常广泛。正义要求，除了包括防止不合理的歧视待遇、禁止侵权他人，承认基本人权、提供在职业上自我实现的机会、设定义务以确保安全和有效履行必要的政府职责、确立一个公正的奖励惩罚制度之外，还包括其他东西^①。

第二，正义是推动法治文明进步的重要力量。例如，程序法的建立和完善就是在正义的推动下实现的。现代程序法不仅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等传统的诉讼程序法，而且已经延伸至立法和行政领域，目的在于用严格的程序限制立法与行政行为的主观任意性以实现正义^②。

第三，正义是衡量法律优良的根本标准。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指出：“法律和体制如果是不正义的，那么无论它们多么有效，多么有条不紊，也会为人们所改革或废除。每个人都具有一种建立在正义基础上的不可侵犯性，这种不可侵犯性甚至是整个社会的福利都不能凌驾其上的。”

法学是正义之学，其次在于法学围绕正义问题展开和深入。美国法学家庞德在考察法律史后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在法律史的各个经典时期，无论在古代和近代世界里，对价值准则的论证、批判或合乎逻辑的适用，都曾是法学家们的主要活动。”正义作为法律的最高价值，一开始就被法学家们所关注，甚至可以说，法学是基于对正义的追求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发源于古代希腊的自然法学，强调法律应当体现公平和正义，强调法律对当事人的自然权利进行保护。受到古希腊自然法学的影响，罗马法学家将法律与正义联系在一起，在他们看来，正义是一种德，法律的任务是为了实施正义这种德，而 Jurisprudentia 这一解释法律的知识、学问，其目的则在于帮助正义这种德的实施。古希腊罗马自然正义思想虽然在中世纪被神学所遮蔽，但随着文艺复兴运动的展开而兴起，并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兴起而发展。“17 世纪开始的资产阶级革命和在革命中普及的建立资产

① 李进.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医疗保险制度模式探究——以经济法为视角 [D]. 重庆：重庆大学，2009.

② 谭泽林. 政府信用法律保障制度研究 [D]. 长沙：中南大学，2004.

阶级民主和法制的时代要求既需要法学，也解放了法学。大规模发展起来的商品经济更是需要法学。”对这种需要做出反应，一种新型的自然法学观应运而生，这种法学观代表了新兴资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强调人民主权、权力制约以及自然权利保障，强调私有财产权神圣、契约自由以及法律平等，强调法律的公正性、普遍性和权威性。以后，不论法学思想如何发展，对正义的主张和强调始终是它不变的主题。

第三节 法学的历史

任何事物都有一个发生和发展的过程，法学也不例外。法学是人类文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的形成和发展是一个内容不断丰富、形式日益完善、体系逐步健全的过程。由于各国的文化背景、政治制度、意识形态等存在差异，因而各国法学的产生和发展具有不同的内容和特征。在这里，我们不对各国法学产生和发展进行具体介绍，仅仅就其整体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一、法学的产生

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科学，理所当然以法律现象的出现为必要前提。但是，作为一种理论化和系统化的社会科学，法学的产生必须具备一定的社会条件。在法学产生的诸多条件中，有三个基本条件。

（一）人类理性的形成

人是一种自然存在物，但不是单纯的生物学意义上的人；人还是一种社会存在物，总是生活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人也是一种具有思维能力的存在物，思维属性是人之所以为人的必不可少的规定性。有意识、能思维是人与动物相区别的标志之一。正如我们看到的，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建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把内在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

按照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顺序，人的认识可以分为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两个方面。感性认识是以感觉、知觉和表象等形式对客观事物的现象和外部联系所进行的反映，具有个别性、形象性、直观性等特征，它是人的认识的低级形式；理性认识是运用概念、判断和推理等形式对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所进行的反映，具有全面性、抽象性、概括性等特征，是人的认识的高级形式。人的认识发展过程是一个从感性认识阶段发展到理性认识阶

段的过程。理性认识的形成标志着人类对外部世界的无知转变为对外部世界的思考。理性是人类文明产生的智力基础，也是法学产生的思维条件。

（二）较为广泛的立法

立法是法律现象的核心，是其他法律现象产生的前提和基础。没有立法，就不会有执法、司法、守法、法律解释、法律监督等。所以，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只有在立法达到一定规模，出现了较为完整的法律体系的情况下才会形成。

原始社会没有法律，当然不可能产生法学。原始社会是人通过劳动与猿猴相揖别后形成的第一种社会形态。在这个社会里，法律是不存在的，规范原始人行为，调整原始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主要是原始习惯。原始习惯是在氏族成员长期的共同生活中自发形成的、经过世代相袭、被全氏族公认的行为规则，它是一种“惯行”、一种“气氛”，保证原始社会的稳定有序。恩格斯曾赞叹说：“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大兵、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不紊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

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对于法律产生的过程，恩格斯做过如下说明：“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产品生产、分配和交换用一个共同规则约束起来，借以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共同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不久便成了法律……随着社会的进一步的发展，法律进一步发展为或多或少广泛的立法。”从历史上看，虽然古希腊时期，以习惯法为主体的法律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但是这个时期的成文法不多，因而这个时候虽然有法律思想却没有形成具有独立的学科性质的法学。只有到了古罗马时期，随着（简单）商品经济的兴起和发展，立法也迅速发展起来，出现了皇帝的命令，元老院的告示、成文法和一些习惯法等法律渊源。所有这些，为法学的产生提供了客观条件。

（三）法学家集团的形成

法学家集团的形成对于法学的产生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它是法学产生的主体条件。即使人类的理性已经形成，即使立法达到一定的规模且法律现象成为常见的社会现象，如果没有法学家集团，法学也不可能形成。只有在社会发展到有可能使一些人离开物质生产活动而专门从事精神性的法学研究活动的时候，法学的产生才成为现实。从一定意义上说，法学的产生和法学家集团的形成属于同一历史过程。恩格斯指出：“随着立法进一步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家阶层形成起来

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

古希腊是西方文明的发祥地，也是世界文明的摇篮。正如恩格斯所言：“在希腊哲学的多种多样的形式中，几乎可以发现以后所有观点的胚胎、萌芽。”近代以来的西方哲学、美学、数学、伦理学、天文学、医学等，无不发端于古希腊时期。然而，这个时期却没有诞生法学。在人类历史上，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首次出现于古罗马时期。导致这种情形的原因有诸多方面，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古罗马而不是古希腊为法学的诞生提供了主体条件。

在古希腊，虽然法律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也有一些著名的思想家在关注并研究法律现象，甚至出现了亚里士多德这样杰出的法律思想家，但是由于没有形成职业法学家集团，因而没有形成独立的法学学科，那时候的法学思想大多包含在哲学、政治学、伦理学、修辞学等学科之中。比如说由于希腊城邦的小规，使得所有居民都能自由谈论国家的公共事务问题，这就形成一些在今天被奉为欧洲国家法的基本价值。比如说按照公元前5世纪雅典的伟大政治家伯里克利（Perikles）的看法，这些价值包括：平等、以贡献论地位、自由、包容以及国家事务公开讨论。^①到了古罗马，不仅立法更加发达，而且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法学家集团。在这些法学家中最为著名的有五人，即盖尤斯、乌尔比安、伯比尼安、保罗、莫德斯蒂努斯。这些法学家不仅协助皇帝立法、出任执政官、参与诉讼活动、解释法律问题，而且从事法学教育、进行法学研究、编撰法学著作，“他们所从事的研究，乃是‘最勤劳的人也感到困难，最精细的人也感到深奥，最精巧的人也感到细致的’（梅因语），那就是所谓法律学的研究。他们因此被称为法学家”。正是由于法学家们的研究活动，法学理论变得系统而精深。凭借法学家们的努力，尤其是他们对法学的解释和著述，法学从其他学科中分离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

二、法学的发展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反作用。法律和法学的产生对社会存在必然产生影响，对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产生推动作用。而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又为法学发展提供新的动力。事实上，法学产生之后不是凝固的，不论是在中国还是在西方，法学都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

（一）西方法学源远流长

西方法学历史悠久，它萌芽于古希腊，产生于古罗马，经过中世纪基督教文化的洗

^① Thukydides, Geschichte des Peloponnesischen Krieges[M]. eingeleitet und ü bersetzt von Georg Peter Landmann, Zürich u. München, 2. Aufl. 1976, II 37=S.140; II 40=S.142.

礼和近代古典自然法思潮的勃兴，到 19 世纪出现了分析实证法学、历史法学，社会学法学、功利主义法学等。在现代，西方法学在自然法学、社会学法学、分析实证法学三大法学流派鼎立的基础上形成了多元、开放的局面。

古希腊没有出现具有独立学科性质的法学，却有着丰富的法学思想。良法之治、普遍守法、法律平等、法律正义、法律权威、法律公开、法治优于人治等，都是古希腊人留给后世的思想遗产。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以芝诺为奠基者的斯多葛学派提出并阐释了自然法学说，他们认为存在着一种高于人的意志的自然法——这里的“自然”不仅指事物的秩序，也指人的理性。理性作为一种遍及宇宙的万能力量是普遍有效的，不仅支配宇宙，也支配作为宇宙一部分的人。按照理性生活，就是自然地生活。因此，自然法就是理性法，它构成了法律和正义的基础。古希腊人的法学思想不仅反映了人类早期对法律的基本认识，而且为以后罗马法学的诞生乃至人类数千年法学的发展奠定了理性基础。

古罗马法学大约在公元前 3 世纪开始形成，到查士丁尼时期通过《学说汇纂》和《法学阶梯》的编纂而集大成。古罗马法学家继承和发展了古希腊法学思想，他们进一步阐释法律与理性、正义的关系，提出了公法与私法，成文法与不成文法的法律分类，形成了法律解释的方法和技巧，完备了法律执行的程序和原则。作为西方历史上最早形成的法学，古罗马法学有其自身的特点。一是以私法学为核心。古罗马法学成果的内容大多涉及私法。例如，在《学说汇纂》50 卷中，只有后几卷涉及刑事法和行政法内容，其余全是私法部分。二是对法理的精深研究和对概念的缜密表述。乌尔比安对法律概念的定义，对公法与私法的划分和界定，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三是强烈的实践性。法学家们不仅解释实务中的法律问题，还充任当事人的法律顾问、协助当事人的诉讼行为。正是法学家们活动的这种特殊性，使得古罗马法学成为“关于法的知识、使用法的技术、发展法的手段的总和”，带有强烈的实践色彩。

进入中世纪，法学与政治学、哲学等学科一起被合并到神学中，成为神学中的科目^①。虽然独立的法学消失了，但古希腊罗马人的自然法思想仍然借助神学的外衣得以流传于世。到中世纪后期，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兴起，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开始复兴。随着职业法学家的又一次出现，一个以研究罗马法为中心的学派即注释法学派随之产生。该学派把被人们遗忘将近数世纪之久的罗马法复兴起来，并通过进行大量的、系统的注释和评论，为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兴起提供了合适的法律规则。随着 13、14 世纪文艺复兴运动的爆发，西方法学开始朝着世俗化方向变革和发展。在文艺复兴运动中，大批卓越的天才人物被推到历史的浪尖，他们“有些人用舌和笔，有些人用剑，有些人则两者并用”，向神学世界观发起猛烈攻击。在人文主义思想影响下，阿尔恰托、居亚斯、霍特曼、迪穆

^① 孙小涵. 谈费尔巴哈人本学与马克思的实践人本学的内在联系 [J]. 才智, 2011(14): 204.

林等人开始用“人的眼光”观察法律，他们反对传统的天主教会和教义，从人出发来构建法律，运用哲学的、文学的、历史学的，比较的方法研究法律，使得人文主义法学产生。注释法学和人文主义法学是连接古代法学和近代法学的桥梁，具有承前启后的意义。

17、18 世纪是自然法的兴盛时代，格劳秀斯，洛克、孟德斯鸠、卢梭等一大批法学家发展了古代自然法思想，他们从人性论出发，提出了“自然状态”假设，并以此为理论根据，对自然权利、社会契约、人民主权、权力制约、法治等进行了全面而系统的论证，主张私权神圣、契约自由、法律平等、罪刑法定。这些思想对资产阶级革命发挥了理论指导和价值导向的作用。到了 19 世纪，随着资产阶级政权的巩固，自然法学开始衰落。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自然法学开始复兴，并形成两个分支：一个是以马里旦为代表的神学自然法学，它主张以神学的观点解释自然法，要求兼顾权利和义务，尊重人的尊严和人格，强调法律正义。另一个是以富勒，罗尔斯、德沃金为代表的非神学自然法学，它重视法律和道德的内在联系，强调法律的价值，包括法律的一般性、公开性、明确性、统一性、稳定性、可操作性等形式价值和正义、自由、平等、权利等实质价值。

18 世纪以后，西方法学进一步勃兴，法学流派众多，法学观点纷呈，不仅“出现了以抽象的概念、保守的理论形式、费解的哲学语言传播天赋人权、自由主义、宪政、法治等启蒙思想的哲理法学派，以反对古典自然法、强调法律的民族精神或历史传统为特征的历史法学派，以功利主义和实证主义哲学为理论和方法论基础、以对实在法律的逻辑分析为己任的分析法学派”，而且“出现了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的分化，即出现了法理学和刑法学、民法学、宪法学等法学部门的分化”。在众多的法学流派中，分析法学派和社会法学派负有盛名。分析法学派产生于 19 世纪初的英国，创始人是奥斯丁，代表人物有边沁、凯尔森、拉兹等。这些法学家对法哲学的范围、法的概念的看法各有差别，但他们的思想一脉相承，这就是：把道德排除在法学研究范围之外，强调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实在法，认为法学仅仅研究“法是什么”而无须关注“法应该是什么”，主张通过对法律规则、法律规范或者法律制度的逻辑分析和语言分析而形成法律的一般概念、原理和体系。社会法学派产生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内部分支较多，最主要的是以法国法学家狄骥为代表的社会连带主义法学和以美国法学家庞德为代表的社会学法学。前者强调社会连带关系（同求的连带关系即人们基于共同需要并通过共同生活以满足这种需要而形成的关系；分工的连带关系即人们基于不同能力和需要并通过相互交换服务以满足这些需要而形成的关系）是法律规范的基础；后者强调法律是一项社会控制工程。虽然社会法学派的各分支观点存在差异，但它们有一个共同特点，即运用社会分析方法研究法的实际运行、实际效力、实际作用和实际效果，强调法律的“社会利益”和“社会效果”。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

从19世纪40年代开始，一个与上述法学思想有着本质区别的法学派别开始形成，这就是马克思主义法学。该学派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首创的，马克思、恩格斯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初步形成，《共产党宣言》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诞生。需要指出的是，马克思、恩格斯只是提出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这些基本观点被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继承和发展为一个内容丰富的法学理论体系。“每一个时代的理论思维，从而我们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它在不同的时代具有完全不同的形式，同时具有完全不同的内容。”^①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实现了人类法学史的根本变革；它以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以唯物辩证法为方法论，在人类法学史上第一次科学揭示了法律的奥秘，阐明了法律与人之间的辩证关系，建立了以人为中心的法律思想体系，从而结束了唯心主义在法学领域占据统治地位的历史，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第一，在法律本质问题上，马克思主义法学改变了过去法学将法律界定为“人类理性的产物”“神意的体现”“民族精神的反映”从而忽视甚至否认法律的阶级性的思想，指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反映，从而在法学史上第一次科学揭示了法律的本质。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资产阶级谬论进行批驳：“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

第二，在法律本源问题上，马克思主义法学改变了过去法学认为法律渊源于“天赋人权”和“社会契约”从而忽视法律的经济基础的思想，强调人的物质生活条件或者说经济关系对法律的决定意义，指出“法的关系……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

第三，在法律历史问题上，马克思主义法学改变了过去法学将法律当作人类永恒存在的现象而忽视法律的历史性的思想，揭示了法律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指出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恒存在，“在生产者自由平等的联合体的基础上按新方式来组织生产的社会”，法律将和其他国家机器一样“放到它应该去的地方，即放到古物陈列馆去，同纺车和青铜斧陈列在一起”。

第四，在法律与人的关系问题上，马克思主义法学改变了过去法学从抽象的人出发从而“未能圆满、透彻、始终如一地肯定人”“无力护卫于世界的独立，无力解救人脱出

^① [德]马克思，[德]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84。

社会和自然的奴役”的不足，将“处在现实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的发展过程中的人”作为法律研究的出发点，将人的解放和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作为法律研究的终极目的，强调法律对于人的解放和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的重要意义，指出“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

（三）中国法学的发展

中国法学思想富有民族性。虽然在春秋战国时期已有法家提出“缘法而治”与“以法治国”的主张、虽然从汉代起已出现根据儒学原则对以律为主的成文法进行注释的“律学”（也称为“刑名律学”“注释律学”），然而，从先秦到清代，两千多年的中国没有形成现代意义上的法学，中国古代法学思想是作为以儒道为核心的传统文化的一部分而存在，从属于哲学、伦理学、政治、价值论等学科。在清朝末期和民国初期，中国法学逐渐吸收、移植西方法学思想而有所创新。1901年，京师大学堂设立法科，1906年成立法律学堂，从此法学在中国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并一度得到较快的发展^①。在中国法学思想的发展过程中，值得一提的是孙中山的法学思想。作为资产阶级革命家，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孙中山有着较为丰富的法律思想，他主持制定了中国第一部、也是唯一的一部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宪法。他主张实行西方资产阶级的法治，并结合当时的国际形势和中国的实际提出了“五权宪法”的学说。

新中国的成立结束了剥削阶级在中国的统治，也结束了剥削阶级法学思想在中国的主导地位。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其中的第17条关于“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的规定，预示着一种有别于过去法学的新法学将在新中国诞生，这一新法学就是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然而，遗憾的是，这一法学思想并没有随着新生政权的建立而体系化。虽然党和国家第一代领导人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的发展做出过贡献，例如，毛泽东提出并阐释了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理论、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关于宪法的理论等，董必武提出并阐释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理论、关于法的稳定性理论等，但是这一时期没有形成系统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1978年，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法学随着中国法制建设的发展而日益发展，今天已经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体系。

^① 房文翠. 法学教育价值研究：兼论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走向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第四节 法学基础理论

一、法的定义方法和基本特征

（一）法的定义方法

在当今世界三大法系中，各有不同的法的形成和发展历程，也形成了不同的法的表现形态。法的运行和发展的社会代表阶层也各不相同。在不同的法律文化背景下，对于法的理解存在着重大的差别。在法学上，对于法的含义进行定义，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

第一种方法是从法的来源进行定义，着重说明法产生的基础。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对社会现象的认识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即神学阶段、形而上学阶段和实证主义阶段。在神学阶段，人类社会现象主要靠神灵来解释，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初级阶段，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在形而上学阶段，人类主要采取抽象的方法从世界的本质和最后的原因来解释人类社会现象。在形而上学阶段认识中，包含着大量臆想的因素，因此可能不符合人类社会的真实状况。人类社会发展到实证主义阶段，认识才真正实现了主客观的统一，主要从现实中寻找社会现象的起因。实证主义认为，社会学是一门类似于自然科学的社会科学学科。社会现象与自然现象的本质是统一的。^①法学领域对法的定义也经历了相应的发展过程。首先是神意论，即认为法是神的意志的体现，是神为人类制定的行为规则。人类社会最初的知识都起源于神话，在最初的法学中法都是源自神的意志。法作为神的意志的体现，其权威性不容置疑，它本身就是公平和正义的独断论。法学家的使命就是揭示法中神的真实意图。其次是形而上学的理性论，认为法是人的理性认识的结果，是人们将理性认识世界和人类社会的结果作为制定人类行为规则的依据。理性主义认为世界固有的秩序是人类理性可以认知的，人类在认知了世界内在秩序的基础上，创造出人类行为的规则，就可以实现社会生活的一种公平和正义的状态。在启蒙运动中产生的古典自然法理论是理性论的典型代表。再次是实证主义的意志论，认为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是国家机关制定的人类行为的规则。在现代社会，人们认识到社会秩序的形成是各种不同阶层斗争和妥协的结果。国家机关创制法律的时候，占据着统治地位的阶层总是以本阶层根本利益为基础，综合社会各种意见而形成国家意志，并将这种意志表现为人的行为规则。最后是权力论，认为法是国家强制力的派生物。“法在任何一个社会中——原始的

^① 童潇：实证主义、价值性与社会学立场——以孔德“实证主义”社会学“价值有涉”为理论起点[J]，内蒙古社会科学，2013，34（5）：152-156。

或文明的，真正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是由一个社会的权威机构合法地行使人身的强制。法律是有牙齿的，需要时它能咬人。虽然这些牙齿不一定必须暴露在外。”

第二种方法是从法的作用出发，着重从确定法的工具性价值角度进行定义。在人类社会的最初的行为规则体系中，包含了道德、习惯、宗教和法律。在这些调整人的行为规则体系中，法律是在解决人类社会的纠纷过程中产生的，集中反映了一定社会的价值观念。在这类方法中，最先出现的定义是正义论，认为法是实现社会正义的工具。亚里士多德曾经说过：“要使事物合于正义，须有毫无偏私的权衡，法恰恰是这样的一个中道的权衡。”古代罗马也将法视为实现社会正义的“善良公正之术”。在近代社会，随着西方学术界在法学领域提倡价值中立的观点，所以法也被一些学者从实现社会正义工具演变成为进行社会控制的手段。美国法学家庞德认为：“在近代世界，法律成了社会控制的主要手段。在当前的社会中，我们主要依靠的是政治组织社会的强力。我们力图通过有秩序地和系统地使用强力来调整关系和安排行为。”

第三种法的定义方法是从法的表现形式角度揭示法到底是什么，在这种方法中最有代表性的是规则说。英国法学家哈特，作为新分析实证主义法学的开创人，对法律的概念提出了自己的规则说。^①把法明确为由国家机关强制力所保障的、人们必须遵守的特殊规则。其次是命令说，认为法律是国家颁布的命令。还有一种就是判例说，由于在英美法系法主要由法官创造的判例来表现，因此在英美法学中，法就是法院的判决中所包含的东西。

（二）法的基本特征

法定义的多元化，实际上反映了法具有多重的属性。

1. 法是一种调整人行为的规范

法律是通过调整人的行为来调整社会关系的，也就是说，法律不调整思想意识。行为关系是一种通过人的外部行为而发生的社会关系，通过人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是法律调整手段区别于道德和政治调整手段的标志。道德关系主要是通过思想意识的控制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作为一种调整人的行为的手段，具有规范性特征。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其内容具有概括性特征，可以反复使用，而不是针对具体的人或事。在法律规范中包含着特定的逻辑构成，即行为条件、假设条件以及行为法律后果。这种严密的法律逻辑结构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显著标志。

2. 法律是以权利和义务为调整机制的规范

在法律规范中确定的行为模式包括授权禁止和命令的形式，其内容都是为了在法律关系主体之间进行权利和义务的分配。法律通过明确的、可预测的权利和义务的分配，告

^① 梁晓俭，宫燕明.哈特法律规则说的解释学研究[J].法学，2003（3）：24-30.

诉人们应该如何行为、禁止如何行为以及必须如何行为。人们也通过法律预知自己行为将产生怎样的后果。法律通过权利和义务的分配利益，影响人们行为的倾向，进而调整社会关系。权利和义务的利导性，促使人们从自身利益的综合考虑角度，对自己的行为作出选择。在其他的社会规范之中，例如道德、宗教，只提倡人们对于社会的责任和义务，人们在这些社会规范之中没有选择的余地，也就没有利益导向的作用。而法律通过权利和义务的双向规定，为人们提供了行为选择的空间。法律规范的利导性特征在商品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尤其重要。

3. 法的产生具有国家权力的属性

任何行为规范的生效都需要有正当性基础。法律规范的效力源自它是国家权力机关的创造和认可。法的产生有三种方式，即制定、认可和解释三种主要方式。制定，是国家立法机关通过立法活动产生新的规范。认可，是国家立法机关赋予一些已经存在的行为规则以法律效力，国家机关认可的规则主要是两大类型，一是社会生活中已经存在的习惯、道德和宗教规范，另一种是国际上的条约。国家通过承认国际法有关的条约而使这些条约成为国内法的组成部分。法律解释，是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程序和法定权限，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对已有的法律进行解释，以便消除人们对法律理解和适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误解，也可以是将法律适用于新的情况，而这些情况是立法时候没有考虑到的。法的国家意志属性，是国家对法创造的垄断权决定的。法律是在一个国家的管辖范围内普遍适用的规范，因此法律需要具有最高的权威性。这种权威性只有通过国家意志的属性才能体现出来。

4. 法律规范反映了一定社会时期的公平正义观念

法律是由人创造出来的，反映一定社会人们的意志，体现着一定社会人们对于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法的意志性并不是说法律是人们任意创造的产物，法律要能够对社会生活起到有效的调整作用，就必须符合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下所产生的公平正义的价值观念。一定社会的公平正义观念总是与该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相应的社会生产方式相联系的。在存在阶级划分的社会里，法反映的社会公平正义观念是一个复杂的过程。阶级社会里的公平正义观念本身与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并不会会有重大的冲突，统治阶级只有遵循该社会的公平正义观念才能够有效地进行社会治理。被统治阶级认可的公平正义观念，在统治阶级认为有利于其统治的时候，也会吸收到法律规定之中，这样做的好处是很好地化解了社会矛盾。对于涉及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价值观念，统治阶级也会采取某种包装方式，将其说成是整个社会的公平正义观念。不过，法律区别于政治的一个重要特征，就在于法律反映的是一个社会较长时期的价值理念，因而更有可能与一个社会的普遍性、公平、正义观念保持一致。